**附件一：**

**考 生 须 知**

一、**考生须仔细阅读《考试诚信承诺书》、《考生须知》、《面试科目考试规则》等考务事宜公告。**

二、**请在打印的《考试诚信承诺书》上签字，并带至四川大学望江校区面试科目考试地点（点名处）交于相关工作人员。**

三、**考生必须凭《准考证》和二代《居民身份证》参加考试**，**考生本人的《准考证》上已排定了考生所参加的专业面试科目和考试时间，凡不按《准考证》上规定的专业考试时间和顺序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，责任自负。**请考生务必带好《准考证》和本人二代《居民身份证》，按规定的考试时间，提前二十分钟到四川大学望江校区面试科目考试地点（点名处），集合点名参加考试。

四、**考生须做好考前准备**。1.报考舞蹈专业的考生**须准备好自备舞蹈作品音乐（限准备U盘、格式MP3，须事先测试无误）**和考试服装，女生需长发盘头，身穿体操服（无袖、三角裤）、练功鞋；男生需身穿背心、短裤、练功鞋，男、女生均不准佩带饰物（可自备必要的道具），考前应充分活动身体。2.**报考音乐表演专业的考生不得自带钢琴伴奏。**3.**所有考生须不化妆参加专业面试。**

五、考生在考试结束后，必须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周围讨论和喧哗。

六、考生的专业考试成绩将在阳光高考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公布。凡对专业成绩有疑问需查询的考生，请在专业考试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成绩复查，逾期不再办理。复查成绩申请方式：[考生本人发电子邮件至nic8401@scu.edu.cn](mailto:考生本人发电子邮件至nic8401@scu.edu.cn)（请写明：姓名、省份、专业、专业考号、高考报名号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、复查原因等信息）。

七、按教育部要求，新生入学后我校将根据招生政策和录取标准进行复查，凡不符合招生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取消入学资格，退回原籍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八、**考生严禁携带任何电子产品（通讯工具、MP3、MP4、录音机、照相机等）进入考场**，违者按教育部《关于全面加强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15号）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等有关条款严肃处理。

九、本次专业考试所用的考室均经过有关部门的安全鉴定，请考生放心参加考试。考生在考前熟悉考场时,须了解应急疏散通道和安全场所。考试期间如遇突发事件，考生要沉着冷静，切忌慌张，一定要听从监考员和工作人员的指挥。考生如中途自愿放弃考试，须在《考场记事表》上亲笔签名确认，并在安全场所的指定区域休息，离开考点时间不得早于当次科目考试规定的时间范围。对中途自愿放弃考试的考生不再组织补考。

十、考生要遵守纪律，不得交头接耳,不得将号牌带出考场。凡认定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将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十一**、▲敬告考生：请不要轻信校外机构和个人的招生考试宣传，以免你的权益受到损害。请广大考生及家长慎重对待，避免上当受骗。若因轻信不实宣传引起的一切后果，责任自负。**

**四川大学招生就业处**

**二○一九年三月**